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有关增加产业基金规模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此公司与关联方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签订了《东阳市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并设立东阳市横店东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磁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 2 亿，其中横店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0.02 亿元，占总份额的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98 亿元，占总份额的 99%。基金主要投向新材料、新能源行业及其器件等产业领域为主的高成长企业的股权投资和收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等相关公告。2021 年 11 月 11 日，合伙企业办理完成工商注册备案手续。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11,400.5 万元，累计减资分配 5,070 万元，剩余实缴出资 6,330.5 万元，合伙人均按出资份额比例进行了缴纳。

为了进一步围绕公司产业上下游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投资，以助力公司延伸拓展业

务及产业链，完善公司对上下游产业的投资布局，并基于拟投资项目储备的情况，经公司与横店资本协商，拟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东磁基金规模3亿元并根据经营需要调整部分条款。

（二）审议程序

由于横店资本是东磁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其与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横店资本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增加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查意见，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公司关于增加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MDQ93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法定代表人：马易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横店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5,380.44万元，净资产12,743.0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001.94万元，净利润2,341.79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5,202.39 万元，净资产 12,687.38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9.44 万元，净利润-55.62 万元。

关联关系：横店资本系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横店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基金规模：基金募集总规模 5 亿元（本次增加 3 亿元）

增加份额认缴及出资情况：本次由横店资本认缴出资 1,300 万元，占新增份额的 4.33%；横店东磁认缴出资 28,700 万元，占新增份额的 95.67%。本次增加认缴后，基金总份额中最终变成由横店资本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总份额的 3%；横店东磁认缴出资 48,500 万元，占总份额的 97%。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的股权投资、收购及其他依法可以从事的投资活动：

- (1) 高端材料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锂电材料、光伏材料、磁性材料及其相关关键材料与器件；
- (2) 新一代能源与储能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发电、储能系统及其核心技术与关键部件；
- (3) 磁性材料与半导体融合领域的关键技术及器件；
- (4) 新能源汽车、机器人、人工智能及其相关产业链延伸和拟布局领域。

在符合本合伙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有限合伙企业亦可参与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票增发等资本市场相关投资。

经营期限：在原约定经营期限基础上延长五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加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增加产业基金规模中，公司部分放弃优先认购份额的

权利，由规模增加前占总份额的 99%调整至规模增加后占总份额的 97%。本次部分放弃权利后公司仍保持绝对高比例份额，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追加东磁基金规模后，横店资本和公司将适时推进储备项目的投资落地，投资方向会着重于人工智能、磁性材料与半导体融合领域等，高端材料、新一代能源与储能技术等方向，并会采用与横店资本管理的其他产业基金联合投资或东磁基金独立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基金投资有利于借助公司在磁性材料及新能源领域先进技术及优势地位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做强磁性、发展新能源”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横店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2,750.12 万元（折合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 HENGDIAN GROUP SINGAPORE PTE.LTD.共同投资设立 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新币，其中横店东磁出资约 445 万元，持股 81%，HENGDIAN GROUP SINGAPORE PTE.LTD.出资约 104 万元，持股 19%。

公司将下属部分闲置的厂房资产转让给横店控股，转让价格 706.64 万元。

另外，公司或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 DMEGC Solar US Inc.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2.15 万美金，另一关联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2.85 万美金；公司或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提供财务资助 1,631.09 万美金，另一关联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382.41 万美金。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产业基金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该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增加东磁基金规模并投资项目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

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